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上易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朝治

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